

國立清華大學

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或身心障礙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一、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學則之規定：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，經系所同意後，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。因懷孕、分娩申請者，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；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，須檢具戶籍謄本。可延長之年限由各系所決定，但以不超過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。

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四年為限。

二、申請時間點：在校修業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核：

(一) 懷孕：孕婦健康手冊。(二) 分娩：嬰兒出生證明。

(三)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有申請人及三歲以下子女全戶之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以供審核。

四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請送系所審查、身心障礙學生請送註冊組審查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所組班	系(所) 組 年 班		
	學號		姓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E_mail			
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 (請V選)		
	申請延長期限	延長期間：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 合計： 年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由系所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由註冊組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條件，延長期限為：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 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延長修業期限，理由：	
系所	教務處
系所承辦人	註冊組
所主任(所長)	教務長